

(七) 南城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镇级	
1	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普及及普法教育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(2016-2020年)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两微一端</li> <li>广播电视</li> <li>纸质媒体</li> <li>入户/现场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	
2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同上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两微一端</li> <li>广播电视</li> <li>纸质媒体</li> <li>入户/现场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	
3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公开查询点</li> <li>政务服务中心</li> <li>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	
4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站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、地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司法分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政府网站</li> <li>政府公报</li> <li>两微一端</li> <li>发布会/听证会</li> <li>广播电视</li> <li>公开查询点</li> <li>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li>其他法律服务网</li> </ul>	√		√		√		

徐明

